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 **(1)一間香港附屬公司自動清盤；** **及** **(2)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c)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一間香港附屬公司自動清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EcoGreen Fine Chemicals Manufacturing Limited(「中怡精細股東」，為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怡精細」)的唯一股東)決議，中怡精細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且其應進行清盤。中怡精細股東及中怡精細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於2023年4月28日，中怡精細股東已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對中怡精細進行清盤。何國樑先生及朱靜汶女士(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以及孫向禹女士(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1號華潤大廈13樓)已獲委任為中怡精細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中怡精細之債權人會議將於短期內舉行，並將相應知會中怡精細之債權人。

## **有關中怡精細之資料**

中怡精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中怡精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之佔比達5%以上，同時中怡精細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對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之佔比達5%以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中怡精細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 **對中怡精細進行自動清盤之理由**

中怡精細已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由於中怡精細未能償還其所有已到期債務，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

董事會相信，隨著中怡精細清盤，本公司應能夠重新分配管理層資源以繼續及發展本集團的營運，即利用天然資源生產精細化學品以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以及天然原料及精細化學品之供應鏈服務。

## **中怡精細清盤對本集團之影響**

隨著中怡精細展開清盤，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中怡精細的附屬公司將繼續營運，且預計附屬公司的營運(包括供應商及客戶的組成)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董事會預計中怡精細自動清盤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怡精細清盤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之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毅融先生及林志剛先生均為中怡精細之董事。中怡精細清盤一事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因而彼等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披露資料變更。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楊毅融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孫瑞霞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少傑先生、王瑾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徐文龍先生。